

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
宪法宣誓实施办法的通知

修政办〔2017〕60号

各乡（镇）政府、小营工贸区，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修武县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7年6月8日

修武县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 宪法宣誓实施办法

宪法宣誓是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依法履职尽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体现，是国家工作人员履行国家赋予职责的重要仪式。为做好县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工作，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国务院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及《河南省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法》，按照《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的通知》焦政办〔2017〕1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政府机构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宣誓人员范围

县政府任命的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政府组成部门的副职，县政府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和部门管理机构中担任正、副科级领导职务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任命后进行宪法宣誓。由县政府任命的其他人员的就职宣誓，有关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宣誓誓词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

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努力奋斗！

三、宣誓组织实施

县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宣誓仪式，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县政府办公室组织实施。宣誓仪式应当在县政府指定场所举行，由县长或者受县长委托的副县长监誓，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或者受其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参加宣誓人员所属单位应当选派代表参加并见证宣誓。

四、宣誓场所要求

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宣誓场所应当有宣誓台，宣誓台上摆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五、宣誓程序

- （一）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 （二）主持人宣读任命文件。
- （三）宣誓人在监誓人监督下宣誓。

六、宣誓仪式要求

宣誓仪式一般采取集体宣誓的形式，根据需要也可采取单独宣誓的形式。在宣誓人宣誓时，监誓人面向宣誓人站立，监督誓词诵读。

集体宣誓时，由组织实施单位从宣誓人中指定 1 人为领誓人。领誓人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右手举拳，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在领誓人身后整齐排列，右手举拳，跟诵誓词。誓词诵读完毕后，宣誓人同时自报姓名。

单独宣誓时，宣誓人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诵读誓词。誓词诵读完毕后，宣誓人自报姓名。

七、其他有关要求

（一）宣誓人员进行宪法宣誓时，应当着正装或者职业制式服装。

（二）已经参加过宪法宣誓的国家工作人员交流担任同一级别职务时，不再进行宪法宣誓。

（三）宣誓人员应当按时参加宣誓仪式，不得无故缺席。如有特殊情况，须书面报告宣誓仪式组织实施单位，并参加下次宪法宣誓。

（四）组织宣誓的单位应当保留宣誓仪式影音资料。宣誓活动可向社会公开报道或者在相关门户网站报道。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